

The Essence of ACCOUNTING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金融企业会计精讲

李晓梅 编著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The Essence of ACCOUNTING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金融企业会计精讲

李晓梅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企业会计精讲 / 李晓梅编著. —2 版. —大连 :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8.4

(21 世纪高等教育金融学精讲课程)

ISBN 978-7-5654-3108-1

I. 金… II. 李… III. 金融企业-会计-高等学校-教材 IV. F83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42016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图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70mm×240mm 字数: 441 千字 印张: 24 插页: 1

2018 年 4 月第 2 版

2018 年 4 月第 3 次印刷

责任编辑: 郭 洁 王 丽 张晓鹏

责任校对: 王 娟

封面设计: 沈 冰

版式设计: 钟福建

定价: 45.00 元

教学支持 售后服务 联系电话: (0411) 84710309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411) 84710523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联系营销部: (0411) 84710711

2014年，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一次大规模的修订和增补。继此次发布新增或修订的8项企业会计准则之后，2016年和2017年财政部又陆续发布了6项企业会计准则解释、4项会计处理规定，以及7项新增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这是自2006年2月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之后，财政部又一次大规模的准则修订和增补企业会计准则。这些新准则基本与相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一致，保持了持续趋同。

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处理规定（包括收入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金融资产转移准则、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等）及金融机构会计核算的一些最新变化，我们对这本《金融企业会计精讲》进行了全面重大的修订。本次修订的内容涉及阐释存贷款业务、国内结算业务、银行间支付清算业务、中间业务、损益和所有者权益以及会计报表等的相关章节。

在对原有章节进行修订的同时，本版还增加了一些新的内容，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信贷资产证券化、代理保险、代理开放式基金、代理国债、代理理财、网上支付跨行清算和同城票据交换等业务的核算。另外，所有涉及金融企业营改增的会计核算也在相关章节做了讲解。

考虑到本书作为精讲教材的定位，在本版中未收纳原版中衍生金融工具会计核

算的内容，拟在后续修订的《金融会计》一书中进行详细介绍。

修订后，本书在原有基础上更具通用性和可操作性，可以满足不同层次读者学习和工作的需要。

另外，本书的修订工作得到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总行于孙健先生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谢。修订过程中涉及的部分制度、规范的查阅、归纳和整理工作，由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的白蔚秋老师负责完成。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出现疏漏甚至错误，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李晓梅

2018年岁初

前言

本书是作者2014年初出版的《财务会计》的精讲版本。

《财务会计》一书根据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的解释类规范，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及金融行业发布的其他内部规范，主要对我国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及各主要非银行金融企业（保险企业除外）的重要业务的会计核算进行较为系统的说明。

而本书的重点则在于金融企业——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的会计核算内容。力求以简洁的篇幅承载丰富的内容，通过清晰的架构和流畅的阐述，体现我国金融改革、会计改革及会计信息化在金融企业中的最新成果，力求通过凭证展示、流程图解、例题、练习等形式，凸显实务操作性，增强可用性。

相信本书的出版会给不同层次、不同需要的读者以更多选择的空间。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参阅了许多国内外相关资料（见参考文献），在此对这些文献的作者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出现疏漏甚至错误，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李晓梅
2014年岁尾

目 录

第一章	金融企业会计概述	1
	学习目标	1
	第一节 金融企业的组成与基本职能	1
	第二节 金融企业会计对象和目标	3
	第三节 金融企业会计规范	4
	第四节 基本核算方法	7
	本章小结	18
	关键概念	18
	思考与应用	18
	附录1 证券投资基金和期货公司增设会计科目表	19
	附录2 商业银行基本凭证示例	20
	附录3 明细核算与综合核算账、表格式示例	24
第二章	存款及理财业务核算	27
	学习目标	27
	第一节 存款业务概述	27
	第二节 单位存款的核算	30

	第三节 个人储蓄存款业务的核算	32
	第四节 存款利息的计算	36
	第五节 理财业务及理财产品的核算	42
	本章小结	51
	关键概念	51
	思考与应用	51
第三章	贷款业务核算	53
	学习目标	53
	第一节 贷款业务概述	53
	第二节 贷款业务的核算	56
	第三节 贴现业务的核算	66
	第四节 信贷资产证券化的核算	70
	本章小结	74
	关键概念	74
	思考与应用	74
第四章	国内支付结算业务核算	76
	学习目标	76
	第一节 国内支付结算业务概述	76
	第二节 票据结算业务的核算	79
	第三节 结算方式的核算	98
	第四节 单位信用卡的核算	107
	第五节 国内信用证的核算	110
	本章小结	120
	关键概念	121
	思考与应用	121
第五章	外汇业务核算	123
	学习目标	123
	第一节 外汇业务概述	123
	第二节 外汇买卖业务的核算	128
	第三节 外汇存贷款业务的核算	132
	第四节 国际结算业务的核算	145
	本章小结	158
	关键概念	158

	思考与应用	158
第六章	银行间支付清算业务核算	160
	学习目标	160
	第一节 支付清算业务概述	160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的核算	165
	第三节 中国人民银行小额批量支付系统的核算	173
	第四节 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的核算	180
	第五节 同城票据交换的核算	182
	第六节 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的核算	187
	本章小结	192
	关键概念	192
	思考与应用	192
第七章	中间业务的核算	194
	学习目标	194
	第一节 中间业务概述	194
	第二节 担保类业务的核算	198
	第三节 代理类业务的核算	200
	第四节 承诺类业务的核算	210
	本章小结	213
	关键概念	213
	思考与应用	213
第八章	证券公司会计	214
	学习目标	214
	第一节 证券公司业务概述	214
	第二节 自营证券业务的核算	216
	第三节 证券经纪业务的核算	222
	第四节 证券承销业务的核算	227
	第五节 其他证券业务的核算	230
	本章小结	233
	关键概念	233
	思考与应用	234
第九章	信托投资公司会计	235
	学习目标	235

第一节	信托及信托业务的种类	235
第二节	信托存款与委托存款业务的核算	237
第三节	信托贷款与委托贷款业务的核算	240
第四节	信托投资与委托投资业务的核算	243
第五节	其他信托业务的核算	247
本章小结		249
关键概念		249
思考与应用		249
第十章	租赁公司会计	251
学习目标		251
第一节	租赁业务概述	251
第二节	经营租赁业务的核算	253
第三节	融资租赁业务的核算	255
第四节	其他租赁业务简介	264
本章小结		267
关键概念		267
思考与应用		267
第十一章	期货经纪公司会计	269
学习目标		269
第一节	期货经纪公司业务概述	269
第二节	商品期货业务的核算	272
本章小结		285
关键概念		285
思考与应用		285
第十二章	证券投资基金会计	286
学习目标		286
第一节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286
第二节	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及增减变动的核算	290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业务的核算	294
第四节	证券投资基金损益的核算	308
本章小结		313
关键概念		314
思考与应用		314

第十三章 损益和所有者权益核算	315
学习目标	315
第一节 收入的核算	315
第二节 费用的核算	320
第三节 利润的核算	325
第四节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328
本章小结	339
关键概念	340
思考与应用	340
第十四章 财务报告	341
学习目标	341
第一节 企业财务报告概述	341
第二节 商业银行财务报告	343
第三节 其他金融企业的财务报告	358
本章小结	371
关键概念	371
思考与应用	371
参考文献	372

金融企业会计概述

学习目标

1. 了解我国金融企业的组成和基本职能
2. 熟悉金融企业会计对象和目标
3. 掌握会计信息质量特征
4. 掌握金融企业会计的基本核算方法

第一节 金融企业的组成与基本职能

一、金融企业的组成

金融企业是金融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金融机构通常由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组成。

银行是以存款、贷款、汇兑及储蓄等业务承担信用中介的金融机构。现代银行按其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的经济功能和作用划分，可分为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和其他专业银行三种类型，其中商业银行是典型的金融企业。

商业银行是以营利为目的，以多种金融负债筹集资金，并以多种金融资产为经营对象，具有信用创造功能的金融机构。商业银行是现代金融体系的主体，它是依照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金融业务而获取利润的企业法人。商业银行是银行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非银行金融机构是指除商业银行以外的其他金融企业，统称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或金融公司，包括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租赁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财务公司等。

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共同构成了金融企业。

二、我国金融企业的基本职能

（一）商业银行（也称银行业金融机构）

我国商业银行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具有法人地位和权利的金融企业，以利润为经营目标，以流动性、安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商业银行的主要经营业务有：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中、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是经营保险业务和投资业务的经济组织，其主营业务是保险业务，具体包括财产保险、人身保险和再保险。保险公司的投资业务是指保险公司在组织经济补偿或给付保险金的经营过程中，将收取的保险费积聚起来形成保险资金，并按规定用于投资使之增值的业务活动。

（三）证券公司

我国的证券公司分为两类，即综合类证券公司和经纪类证券公司。综合类证券公司的业务包括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承销业务和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定的其他证券业务。经纪类证券公司只允许专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即只能专门从事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基金、可转换债券、认股权证等业务。

（四）信托投资公司

信托投资公司是专门从事信托投资业务的公司，目前主要业务有：信托业务，如信托存款、信托贷款和信托投资等；委托业务，如委托存款、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等；代理业务，如代理保管、代理收付、代理有价证券的发行和买卖、信用担保等；咨询业务，如资信咨询、项目可行性咨询、投资咨询和金融咨询等。

（五）租赁公司

租赁公司是从事金融租赁业务的公司，其主要业务有：动产和不动产的租赁、融资租赁和回租赁业务；各种租赁业务所涉及的标的物的购买业务；出租物和抵偿租金产品的处理业务；向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融资业务；吸收特定项目下的信托存款；租赁项目下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外汇业务等。

（六）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是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契约，负责基金的经营和管理操作的公司。其主要业务有：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和赎回；管理和运用证券投资基金从事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的投资等。

（七）财务公司

财务公司是由企业集团内部集资组建的，主要为集团内部成员筹集和融通资金、提供金融服务的公司。其主要业务有：存贷款、结算、票据贴现、融资租赁、投资、委托及代理发行有价证券等。

第二节 金融企业会计对象和目标

金融企业会计是一种特殊行业的专门会计，是根据会计学的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针对金融业务的工作特点而制定的特种会计，适用于金融系统的会计核算和经营管理。

一、金融企业会计对象

会计对象是指会计所要核算和监督的内容。一般来说，会计主体能以货币表现的经济活动即价值运动是广泛和抽象意义上的会计对象。

为了便于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必须按照经济业务不同方面的影响而将其分为不同的内容，即对会计对象的具体内容进行初次分类，这就形成了会计要素。按照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会计要素分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六项。

金融企业会计对象从总体上看，依然是资金运动所体现的六大会计要素，但金融企业的资金运动形式区别于其他企业的资金运动形式。

就银行而言，其资金运动形式表现为：社会货币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社会货币资金。银行对信贷资金的经营主要体现为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因此贷款是银行最主要的资产，存款是其最主要的负债；贷款获得的利息收入是银行最主要的营业收入，而存款发生的利息支出是银行最主要的经营成本。此外，各项中间业务形成的手续费及佣金收支也是构成银行收入、费用的重要内容。将一定时期的收入与费用相配比，就形成了银行的利润。

非银行金融机构与商业银行的会计要素在分类上相同，但在内容上有所不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发行股票、债券等，且主要从事非贷款的其他金融业务，如保险、信托、租赁等。

二、金融企业会计目标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明确规定，企业财务报告的目标是向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关的会计信息，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履行情况，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做出经济决策。财务会计报

告使用者包括投资人、债权人、政府及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等。

保护投资者利益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金融企业的投资者关心其投资的风险与报酬，他们需要会计信息来帮助他们做出有关投资的决策；债权人关心债务企业的偿债能力和财务风险，他们需要财务信息对金融企业的还本付息能力做出合理的评估；政府及有关部门需要金融企业的财务信息来监管其业务活动、制定税收政策、进行收税征管和国民经济统计等；社会公众也关心金融企业对所在地经济做出的贡献，如环境友好、增加就业、提供社区服务等。

现代企业制度强调企业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金融企业管理层受出资人之托经营管理金融企业，负有受托责任。财务报告应当反映金融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这样才有助于外部投资者和债权人等评价金融企业的经营管理责任和资源使用的有效性。

第三节 金融企业会计规范

一、现行金融企业会计规范

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全面发布，要求自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实施，同时鼓励其他企业执行。同年，当时的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要求已经上市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执行新准则。对于其他金融公司，包括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和信托公司等，证监会、银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等相关监管机构也陆续发布了执行准则的细则等规范。

2014年，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一次较大规模的修订和增补。修订的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新增的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另有一项补充规定——《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别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此次修订后的新准则基本与相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一致。

2016年，财政部又一次大规模地进行准则修订和增补企业会计准则。这次修订的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一共六项。新增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另外，在2015年末到2016年期间，财政部还发布了四项补充规定，分别是《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规范“三去一降一补”有关业务的会计处理规定》《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企业破产清算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上述准则与会计处理规定在金融企业的日常核算中都是必须贯彻实施的。随着我国会计规范体系的进一步丰富与完善，金融会计也将随之改进，以便更好地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需求。

二、金融企业会计的基本前提

会计的基本前提（或称基本假设）是指会计人员为了实现会计目标而对错综复杂、变化不定的会计环境所做出的合乎情理的假定。金融企业会计的四个基本前提分别是：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货币计量。

（一）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指会计工作为之服务的特定单位或组织，是会计工作特定的空间范围。凡是有能力拥有资源、承担义务、独立或相对独立的特定单位或组织，都可以且需要进行独立核算，成为一个会计主体。会计主体可以是一个企业，也可以是若干家企业通过控股关系组织起来的集团公司。一个会计主体可能包括几个会计主体，如总公司和分公司；几个会计主体也可合并为一个会计主体，如联营公司。

（二）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会计主体的业务经营活动能够按照既定目标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只有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资金才能实现周而复始的循环与周转，会计人员才能分期记账，定期进行财务报告，会计处理方法才能保持一致性和稳定性，才能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确定本期的收益和费用，解决资产计价和负债偿还等问题。

（三）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指将会计主体的持续经营活动人为地分割为一定的期间，分期结算账目，报告财务状况，以满足有关各方对财务信息的需求。我国《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会计分期按公历起讫日期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会计分期解决了会计核算和监督的时间范围问题。

（四）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会计信息应以货币为计量尺度。我国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的企业，可以选定某种外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编制的会计报表应折算为人民币反映。境外企业向国内有关部门报送的会计报表也应折算为人民币反映。

三、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基础和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一) 核算基础——权责发生制

金融企业应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权责发生制又称应计制，是指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权责发生制原则主要是解决收入和费用何时予以确认、确认多少的问题。根据权责发生制进行收入和费用的核算，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特定会计期间真实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 会计信息质量特征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对会计信息有如下质量要求：

1.客观性。又称真实性，是指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如实地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具体包括真实性、可靠性和可验证性三方面含义。

2.相关性。又称有用性，是指金融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信息使用者密切相关，能够满足宏观经济管理的需要，满足各有关方面了解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需要，满足企业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

3.可比性。又称统一性，是指金融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核算，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可比的含义主要是：横向上，本企业与其他同性质企业的会计信息可比；纵向上，本企业现时资料与历史资料可比。

4.及时性。是指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不得提前或延后。会计信息的价值在于帮助信息使用者做出经济决策，具有时效性。为保证会计信息的及时性，务必做到三点：及时收集会计信息，及时对会计信息进行加工处理，及时传递会计信息。

5.明晰性。是指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运用。明晰性原则作为会计信息的重要质量特征，要求在会计核算中，会计记录应当准确清晰，凭证填制、账簿登记应当依据合法，账户对应关系清楚，文字摘要完整，会计报表应做到项目完整、数字准确、勾稽关系清楚。

6.谨慎性。又称稳健性，是指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认真、谨慎，不得多计资产或收益，也不得少计负债或费用。谨慎性原则是针对经济活动中的不确定因素，要求在会计处理上保持小心谨慎的态度，充分考虑到可能发生的风险和损失，当某些经济业务或会计事项存在不同会计处理程序和方法时，在不影响合理反映的情况下，尽可能选择不虚增利润或夸大所有者权益的会计处理程序和方法，以便对